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共 33 项议案，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确定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暨年度经营建议计划报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八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